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彦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光伏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7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3,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8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0,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证监验字〔2022〕第0301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国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12GW光伏及配套项目	17,80458	15,00015	14,69517
2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7,73826	32,72985	32,72985
	合计	55,54384	47,73000	47,42502

三、本次项目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乐山12GW光伏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B)	已签订合同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乐山12GW光伏及配套项目	14,695.17	12,91350	328.32		
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2,729.85	29,30665	1,522.13	452.93	4,810.24
合计	47,425.02	41,220.15	1,947.46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资金。

注2：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产负债表当日余额为准。

注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二)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资金划转前，首先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时，若上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一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光伏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光伏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12GW光伏及配套项目”和“乐山6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58,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将持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83,800	-126,000	1,45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689,700	0	261,689,700
股份合计	263,183,500	-126,000	262,957,5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12月19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份分布亦具备上市条件；

2、实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变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首次授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股份数量、还款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和保证激励对象本人知情同意，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项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回购股份必需的批准或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制度的议案》，期限为股东大会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事项，其中向全资子公司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制度有效期内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时，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制度设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因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与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15,000万元。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深圳中小担的该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深圳中小担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深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买方及深圳梦网未清偿还深圳中小担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应付付款、保理融资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保理管理费、回购价及主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内的所有款项）；保理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下同）。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3.1 担保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0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泰科科技大厦二楼2023,20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28.21	328,074.61
负债总额	277,733.38	236,581.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420.70	189,124.24
货币资金	256,720.02	216,503.12
净资产	137,694.62	148,093.36
营业收入	396,772.07	300,214.22
利润总额	11,324.02	7,517.00
净利润	10,314.06	7,389.54

经营商、深圳梦网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人民币200,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343,212.13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担保额度测算口径）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比例为14.32%，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担保额度测算口径）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比例为13.3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深圳梦网与深圳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回购数量(股)	是否回购	回购日期	回购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用途
新湖控股	是	5,400,000	否	2023年12月1日	0	0.78	0.19	用于日常经营

注：因回购买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689,855,381	241,3	0.04	0.21
公司	689,855,381	241,3	0.04	0.21

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润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润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问询函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通字〔2023〕134号），公司及相关部门针对该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就监管工作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的欧菲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境外特定客户供应商摄像头相关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得尔塔100%股权及相关收购，境外头部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中的主要资产。2020年至2022年，得尔塔分别实现净利润3,302万元、-2,75万元、-0.86亿元，收购完成后持续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2020年以来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中境外特定客户在手订单变化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单价和产品类型，结合前期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本次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前期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广州得尔塔与境外特定客户光学模组业务模式

境外特定客户产品市场需求一般较旺盛，供应商基于已获取的摄像头模组订单，可以初步评估该项目在生命周期内的市场需求总量，并自行选取相应的市场报价，从而估算该项目在生命周期内各年度的产量规模。

在产品安排生产时，境外特定客户根据自身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及其战略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客户订单的生产计划，但提供长期框架协议，且具体执行由境外特定客户定期提供需求订单。

2021年11月，润泰科技从欧菲光收购广州得尔塔，2021年8月广州得尔塔向特定客户要求，开始复产2019年量产机型iPhone11双摄模组（两个单摄模组及组装），并于2021年10月项目启动完成产线试生产。该项目自2021年11月起按接Forecast（预测）需求生产交付，特定客户跟踪Forecast（预测）覆盖至2024年3月底，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完成了该部分需求的所有生产工作。考虑到该项目生命周期短，公司判断该项目后续不会再有新的订单。

自公司收购润泰科技以来，为保障业务的连续性，润泰与特定客户一直在持续沟通新项目。特定客户向公司提供采购订单RFQ（Request for Quotation，报价单），但后续并未提供详细的产品型号及产能计划，润泰与特定客户沟通时，均以特定客户将相关事项提供信息及其提供产能，得尔塔特定客户持续对接iPhone、iPad、笔记本电脑等产品，iPhone11-IPhone16等多个型号，后期、后期等多个型号的新项目并于每个季度定期参与RFQ，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其中最近一次为2023年04），但一直未获得其他新项目。

2023年11月30日，得尔塔光学模组业务向境外特定客户出货的产品完成了现有订单生产工作，且目前未获得新的订单。2023年12月1日，润泰科技母公司珠海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基于与特定客户产品业务进展情况和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需要，决定停止生产特定客户光学模组相关业务。

3. (前)减值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前期公允价值减值测试主要基于自身经营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外部环境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长期增长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做出明确的减值判断并履行相关减值测试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广州得尔塔股权及购置相关资产未满一年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判断未来期间内仍将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结合光学模组业务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润泰科技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23〕第06029号验资资产评估报告”（2023第06029号”评估报告），公司对相关机器设备计提了1.46亿元减值准备，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了7.46亿元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考虑到机器设备的公允价值，无法直接用市场法求解其公允价值，同时也没有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其公允价值，故其公允价值采用成本法确定。

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重置价×续用成新率×(1-功能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

续用成新率=续用资产的生产能力/资产设计生产能力)×n]×100%

注：(1)经济性贬值率通过设备利用率计算得出，而设备利用率是机器设备整体利用率进行预计；(2)资产预计可回收的生产能力/资产设计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

公司于2022年度减值测试本年度“产能利用率”已使用折旧计提减值损失。新项目自未来未接单的产能利用率，其中2023年、2024年以原有项目复产后获取新项目研发及投产，2025年开始新项目量产，2025年起产能充分利用，各项目逐步达产。

经测算，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组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972万元，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7,802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的规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一项金额。根据该项规定，公司不再对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计，对相关机器设备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前期在2022年12月31日对相关机器设备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参数的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新项目尚未落地对经济性的影响，前期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时主要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公允价值采用市场和基准地价法确定。

因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销售协议，同时不存在活跃市场，无法用市场法测算其公允价值，同时由于其基本与价值的对应性，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核算其公允价值。经分析，无形资产在企业经营中起一定作用，作为企业创造了收益，且其收益期及收取期间产生的现金流人可以量化估计，故对无形资产计提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同时，基于企业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的资产组内使用安排、经营现状及盈利预测，假设相关经营情况继续保持，且企业处于行业正常经营管理体系下，通常认为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故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的原则，本次计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

公司在2022年年度展望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了市场竞争加剧、新项目尚未落地等因素，其中2023年、2024年以原有项目复产后获取新项目研发及投产，2025年开始新项目量产，2026年起设备产能充分利用，各项目逐步达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客户资产组计提了4.6亿元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参数的选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新项目尚未落地对经济性的影响，前期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4) 本次减值计提情况

考虑到公司在2022年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已对得尔塔2022年的产能利用率及预计现金流量进行了审慎的、合理的预计，且2023年1-11月实际情况未超出当时市场预期，得尔塔在2023年1-11月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也没有对其进行调整减值测试。

2023